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1位，出席委員17位，已達1/2法定出席人數。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一	申請「國科會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及名單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資工系〇〇、航管系〇專任教師申請自113年8月升等副教授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重新審議觀休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教評會(113年4月24日)案由一〇〇〇先生99年2月(98學年度)聘任資格審認案，撤銷其聘任，日期自99年2月1日起。	1. 舉行投票，案由：〇〇〇先生99年2月聘任案經審認未具聘任資格，未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五點第二款規定，撤銷其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資格，日期自99年2月1日起。 2. 投票結果：委員21人，應迴避1人。16人投票，同意11票、不同意3票、廢票2票，委員人數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2/3以上審議，本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觀休院觀休系、餐旅系112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觀休院各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案)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六	觀休院各系112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遊憩系、觀休系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〇〇等7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八	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觀休院撤案		
九	養殖系、食科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新/續聘 O O 、 O O 、 O O 等 9 人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	電機系及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一	資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1 名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養殖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1. 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規定，第一次評鑑未通過，第二次考核提前一學期辦理，第二次評鑑未通過則不予再聘。 2. 請電機工程系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考核作業要點提不續聘案。	照案執行。	
十五	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3 學年度專任（案）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海工院、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1. O O O 教師不晉薪。 2. 除 O 師外其他人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七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112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八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 113 學年度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九	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一	資管系、物流系 113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等 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二十二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之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三	航管系、物流系○○、○○教師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四	物流系○○教授申請於 113 學年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教授休假研究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五	航運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六	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新聘○○等 3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七	共教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第一學期擬新、續聘○○等 22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1. 因無法擔任兼任教師，第 3 位○○自名冊中刪除。 2.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八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九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十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十一	共教會所屬校、院專任教師暨體育教師改隸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審查本校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案	1. 同意進行外審作業，「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教授、○○○教授、○○○教授組成，○○○教授、○○○教授為候補委員。 2. 此次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人數為 21 位，抽選後按順序排列。 3. 觀休院除送 5 位原審查人再審查 (若有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等情形，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並再另聘 5		
---	---	--	--	--

		位相關領域委員一同審查。 4. 外審委員費用由研發處學倫相關經費支應。		
--	--	--	--	--

## 參、業務單位報告：

### 報告一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b>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b>	餐旅管理系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修改名稱
<p>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四、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左：</p> <p>(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p>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p>	文字修正

<p>(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p> <p>2、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五、辦理升等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如附件)之規定，且送審副教授級，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送審教授級職級者，則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經本系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p>	<p>五、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辦理升等並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技術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如附件)之規定，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p>	文字修正
<p>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p>	<p>七、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十一小時，副教授級為十二小時，助理教授級為十二小時，講師級為十三小時。</p>	文字修正

- 二、依據本校人事室 113.3.5 通報：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辦理。
- 三、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
- 四、修正第四點：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1、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其年限得酌減之。

五、修正第五點：辦理升等應符合「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如附件)之規定，且送審副教授級，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一篇以上；送審教授級職級者，則應檢具與任教科目相關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以及具審查制度之非掠奪性學術期刊論文兩篇以上。經本系及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

六、修正第七點：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教授級為八小時，副教授級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級為九小時，講師級為十小時。

七、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3.5.31，報告 1-1)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評會(113.6.11，報告 1-2)審議通過。

八、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 1-3】。

決議：經決議，委員們認為第五點應重新檢視，請餐旅系重新討論修正後再提案。

## 報告二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規定）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修正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說明
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 審查標準	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 審查標準	修正名稱
一、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以	一、本學系專業技術教師升等	文字及採計資料

<p>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各項成果累計分數為原則，具體事蹟與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則依照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以五年內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累計分數為依據。</p>	<p>區間修正</p>
<p>二、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擬升等助理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p>	<p>二、本學系專業技術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八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p>	<p>文字及積分門檻修正</p>
<p>三、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擬升等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1.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3 分)，分為：            第一作者 3 分            兩位作者 2.4~1.5 分            三位作者 2.4~0.6 分            四位作者 2.4~0.3 分</p> <p>2.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營機構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6 分)，分為：            一、主持人 1-2 分            二、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再以計畫案金額分為：            一、10 萬以下(含)1 分            二、10-50 萬(含)1.25 分            三、50-100 萬(含)1.5 分            四、100 萬以上 2 分</p> <p>4.獲選為廚藝競賽召集人與裁判。(最多採計 3 分)：</p>	<p>三、本學系專業技術教師擬升等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p> <p>1.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5 分)，分為：            一、主持人 5 分            二、共同主持人 3 分</p> <p>2.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營機構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6 分)，分為：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p> <p>4.獲選為廚藝競賽召集人與裁判。(最多採計 4 分)：            一、召集人 1 場 2 分            二、裁判 1 場 1 分            國際性各項競賽*2</p> <p>5.考取乙級相關領域證照。(最多採計 3 分)：            1 張 3 分</p> <p>6.參加各項全國性廚藝比賽。</p>	<p>文字及配分修正</p>

<p>一、召集人 1 場 1 分</p> <p>二、裁判 1 場 0.5 分</p> <p>國際性各項競賽*2</p> <p>5.考取乙級相關領域證照。(最多採計 3 分): <b>1 張 1 分</b></p> <p>6.參加各項<b>國際性廚藝</b>競賽。(最多採計 6 分): 依本系訂定之國際性廚藝競賽分級制度(如附記),A 級賽事以下列獎項採計得分*2,B 級賽事*1,C 級賽事*0.5 計算。 一、特金 2 分 二、金 1 分 三、銀 0.5 分 四、銅 0.3 分</p> <p>7.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廚藝競賽。(最多採計 5 分): 依本系訂定之國際性廚藝競賽分級制度(如附記),A 級賽事以下列獎項採計得分*2,B 級賽事*1,C 級賽事*0.5 計算。 一、第一名(金牌以上)1 分 二、第二名(銀牌)0.75 分 三、第三名(銅牌)0.5 分</p> <p>8.發表期刊論文。(最多採計 4 分): 學術性期刊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著作升等標準。</p>	<p>(最多採計 6 分):</p> <p>一、第一名 4 分 二、第二名 3 分 三、第三名 2 分 四、優勝 1 分 國際性競賽*2</p> <p>7.指導學生各項全國性廚藝比賽。(指導學生比賽採計以半數計算,最多採計 2 分):</p> <p>一、第一名 2 分 二、第二名 1.5 分 三、第三名 1 分 四、優勝 0.5 分 國際性競賽*2</p> <p>8.發表期刊論文。(最多採計 2 分):</p> <p>國外(包括 TSSCI):第一作者 2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1 分、第四作者 0.5 分 國內一般期刊:2(小數點四捨五入)</p>	
<p>五、相關著作相似度比對規範</p> <p>1.整體不超過 20%(含)以下，個別 2%(含)以下，2.排除內文連續 20 個字(含)以下，3.排除參考文獻，4.排除封面、目</p>	<p>無</p>	<p>新增條文</p>

錄，5.排除發表時間比對。		
六、本要點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	條次修正
七、本要點經觀光休閒學院院教評會議與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無	條次修正
<p>附記:</p> <p>A 級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賽國家需達十國以上(不含地區)，符合 A 級賽事項目，但國家數不足視為 B 級賽事。</li> <li>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Culinary Olympics</li> <li>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amp;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in Luxembourg</li> <li>WACS Global Chefs Competition – Asia Final &amp; the Hans Bueschkens Junior Chefs Challenge</li> <li>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 (法國里昂，二年一次)</li> <li>Mondial du Pain 世界麵包大賽 (法國，二年一次)</li> <li>英國 ICHF (INTERNATIONAL CRAFT &amp; HOBBY FAIR LTD.)主辦『Cake nternational Competition』</li> </ul> <p>B 級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賽國家需達五國以上(不含地區)，符合 B 級賽事項目，但國家數不足視為 C</li> </ul>	無	新增條文

<p>級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 Or (SIRHA 展覽)</li> <li>● 歐洲餐飲盃大賽 European Catering Cup (SIRHA 展覽)</li> <li>● 法國里昂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O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SIRHA 展覽)</li> <li>●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li> <li>●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FEX</li> <li>● International Bakery Cup 「Bread in the City」城市麵包大賽 (義大利，二年一次)</li> <li>● 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 (二年一次)</li> <li>● 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 (新加坡，二年一次)</li> <li>● 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每年)</li> <li>● 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 (二年一次)</li> <li>● 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 (首爾)</li> <li>● 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洲 (WACS 主辦)</li> <li>● 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li> </ul>		
--	--	--

<p>(WACS 主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Salon Culinai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li> <li>(WACS 主辦)</li> <li>● 澳洲 Australian Cake Artists &amp; Decorators Association (ACADA) 主辦之『The Ultimate Australian Cake &amp; Cookie Decorating Competition』</li> </ul> <p>C 級賽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檳城廚藝爭霸賽 Penang Chefs Challenge</li> <li>● 馬來西亞國際廚藝挑戰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li> <li>●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FHC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li> </ul>		
---	--	--

二、修正要點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

三、修正第一點：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以取得前一等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後之各項成果累計分數為原則，具體事蹟與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則依照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四、修正第二點：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擬升等助理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以上；擬升等教授級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五、修正第三點：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擬升等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1、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四位作者 2.4~0.3 分。

2、獲得國科會以外之公營機構研究計畫。(最多採計 6 分)，分為：主持人 1-2 分、共同主持人折半計算再以計畫案金額分為：10 萬以下(含)1 分、10-50 萬(含)1.25 分、50-100 萬(含)1.5 分、100 萬以上 2 分。

4、獲選為廚藝競賽召集人與裁判。(最多採計 3 分)，分為：召集人 1 場 1 分、裁判 1 場 0.5 分、國際性各項競賽\*2。

- 5、考取乙級相關領域證照。(最多採計 3 分)：1 張 1 分。
- 6、參加各項國際性廚藝競賽。(最多採計 6 分)，依本系訂定之國際性廚藝競賽分級制度(如附記)，A 級賽事以下列獎項採計得分\*2，B 級賽事\*1，C 級賽事\*0.5 計算。特金 2 分、金 1 分、銀 0.5 分、銅 0.3 分。
- 7、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廚藝競賽(最多採計 5 分)，依本系訂定之國際性廚藝競賽分級制度(如附記)，A 級賽事以下列獎項採計得分\*2，B 級賽事\*1，C 級賽事\*0.5 計算。第一名(金牌以上)1 分、第二名(銀牌)0.75 分、第三名(銅牌)0.5 分。
- 8、發表期刊論文(最多採計 4 分)：學術性期刊比照本系教師聘任及著作升等標準。
- 六、新增第五點：相關著作相似度比對規範 1、整體不超過 20%(含)以下個別 2%(含)以下，2、排除內文連續 20 個字(含)以下，3、排除參考文獻，4、排除封面、目錄，5、排除發表時間比對。
- 七、新增第六點、第七點：條次(原條文調整排序)修正。
- 八、新增附記：A 級賽事：●參賽國家需達十國以上(不含地區)，符合 A 級賽事項目，但國家數不足視為 B 級賽事。●德國烹飪奧林匹克大賽 IKACulinary Olympics。●盧森堡世界盃國際廚藝大賽 Villeroy & Boch Culinary World Cup in Luxembourg。●WACS Global Chefs Competition – Asia Final & the Hans Bueschkens Junior Chefs Challenge。●UIBC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Young Bakers (法國里昂，二年一次)。●Mondial du Pain 世界 麵包大賽 (法國，二年一次)。●英國 ICHF(INTERNATIONAL CRAFT & HOBBY FAIR LTD.)主辦『Cak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B 級賽事：●參賽國家需達五國以上(不含地區)，符合 B 級賽事項目，但國家數不足視為 C 級賽事。●博古斯世界烹飪大賽 Bocuse d'Or (SIRHA 展覽)。●歐洲餐飲盃大賽 European Catering Cup (SIRHA 展覽)。●法國里昂世界甜點大賽 Coupe du Monde de la Patisserie-The World Pastry Cup (SIRHA 展覽)。●新加坡烹飪挑戰賽 The FHA Culinary Challenge。●香港國際美食大獎 HOFEX。●International Bakery Cup 「Bread in the City」城市麵包大賽 (義大利，二年一次)。●Juniors Pastry World Cup 義大利青年西點世界盃 (二年一次)。●新加坡青年西點世界盃亞洲選拔賽 (新加坡，二年一次)。●TUCC 泰國極限廚師挑戰賽 (每年)。●馬來西亞檳城國際廚藝大賽 (二年一次)。●韓國 WACS 國際餐飲廚藝大賽 (首爾)。●Jeju Local

Cuisine Competition 韓國濟 5 洲 (WACS 主辦)。● Busan Marina Chef Challenge 韓國釜山 (WACS 主辦)。● The Salon Culinaire 國際賽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 (WACS 主辦)。● 澳洲 Australian Cake Artists & Decorators Association (ACADA) 主辦之『The Ultimate Australian Cake & Cookie Decorating Competition』；C 級賽事：● 檳城廚藝爭霸賽 Penang Chefs Challenge。● 馬來西亞國際廚藝挑戰賽 FHM Culinaire Malaysia。● 上海國際烹飪藝術比賽 FHC International Culinary Arts Competition。

九、案經餐旅系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 (113.5.31，報告 1-1) 及觀休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6 次教評會 (113.6.11，報告 1-2) 審議通過。

十、檢附「本校餐旅管理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標準」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各一份【報告 2-1】。

決議：經決議，委員們對於第三點的 1....計分、2....金額以及國際性定義有疑義，請餐旅系重新討論修正後再提案。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確有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撤銷聘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7 月 8 日學倫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1】
- 二、依據本校 113 年 6 月 18 日 112-2-5 校教評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2】
- 三、○○○先生於 113 年 7 月 8 日上午送陳述意見書 (附件 1-3) 至人事室，依陳述意見書之內容回應：

(一) 貴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未預留合理之準備期間：

1. 開會通知單以雙掛號收執方式於 113 年 7 月 2 日寄出。
2.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6 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

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二) 貴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單未揭示審議事由：

依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辦理(密件不提供)。

(三) 貴校針對此次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事由，逕行召開校教評會未進行前階段之系、院教評會：

1. 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檢舉案所涉教師資格已完成審查時，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移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一)校教評會應將檢舉案件暨相關資料送原審查人再審查，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時，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必要時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二)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交校教評會送回本委員會依據審查結果進行審議。」及第 2 項：「本委員會接獲前項之審查報告書後應進行審議，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依據前項程序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2. 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檢舉案涉教師資格審查時，由本委員會將審議結果移請送審之教評會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辦法審理。

3.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 11 點：『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等情事，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決議：

- 一、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於陳述意見書所提意見，有利不利部分皆已充分討論。
- 二、觀休院送外審資料包含起訴書、緩起訴書、履歷表、離職證明書，係依 112-2-5 校教評會決議僅外審年資部分。
- 三、○○○委員所提意見：
  - (一)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業小組，進行專業判斷，本案是否符合規範？
  - (二)本案僅提供 10 位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且意見表送審等級多未註明究竟是以助理授或講師等級聘任(事實上系的甄聘公告載明：講師(含)以上等級專業技術人員)？仍待釐清。
  - (三)未提供外審備審資料與新事證作為比對審議，若僅以澎湖地方院檢起訴判決為評斷，似與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1 號判決略以，徒憑檢察官的緩起訴處分難遽認犯罪事實已經「查證屬實」，而須檢視其偵查結果所蒐集的證據是足以證明犯罪事實。…而所謂「查證屬實」，由於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對教師工作權的限制或制奪，其證明程度自應高於「高度益然性」亦即「近於確質的蓋然性」為準的論點，難謂相符。
- 四、委員 21 人，應迴避 1 人(○○○委員)，出席 17 人。就「本校前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先生，經學術倫理委員會決議確有違反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違反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之情事，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 撤銷聘任」予以表決，在場委員 17 人投票、同意撤銷 15 票、不同意撤銷 2 票，委員人數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本案通過撤銷聘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再審議案，確認本案並無違反學術倫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 113 年 7 月 8 日學倫會第二屆第五次會議紀錄辦理。**【附件 1-1】**

決議：

- 一、本案○○○委員與○○○委員迴避。
- 二、經委員充分討論及審視學倫調查報告資料，就「本校○○○教師升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再審議案，確認本案並無違反學術倫理」予以表決，委員 21 人，應迴避 2 人，在場委員人數 13 人投票、無違反學術倫理 10 票、違反

學術倫理 3 票，委員人數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本案通過無違反學術倫理。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